

附件八

大專校院、法人全銜
申請辦理「金融科技發展專案」補(捐)助
經費概算表

年 月 日 (幣別/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申請單位：						
計畫名稱：						
計畫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會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
一、經費來源 擬向其他機關(構)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☐ 無 ☐ 有						
科目名稱		金額及占比(%)			備註	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(捐)助經費						
其他機關(構)補(捐)助經費						
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						
自籌款						
合計						
二、各項經費支出						
申 請 單 位 填 寫						
補(捐)助項目	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 (元)	說明	申請 補(捐)助金額
	小計					
	小計					
總計						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(捐)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